

修复示范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湘潭示范基地工作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立修复示范基地，按照创新、提升、优化、拓展的总体要求，坚持机制创新、增强带动能力，采用技术集成、应用与验证示范相结合的方法，构建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的稻米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技术体系。

第三条 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负责提出建立修复示范基地的意见，制订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具体落实示范基地建设任务。

第二章 入驻资格、权利义务

第四条 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负责指导创建修复示范基地的任务。主要职责是：

- (一) 提出建立修复示范基地的意见；
- (二) 制定修复示范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 (三) 负责组织示范基地入驻筛选、公示和建设等工作；
- (四) 对示范基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工作指导；
- (五) 研究扶持示范基地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入驻资格具体条件是：

- (一) 修复技术/材料已经在其他实验地点做过 2 年及以上的修复实验，并取得了明显的修复效果。
- (二) 经过此前实验情况，确定此修复技术/材料可能对示范基地农作物具有明显修复效果。
- (三) 修复技术科学合理。修复示范技术不会对当地土地和粮食带来副作用，不会对农民生活带来不便。

第六条 入驻团队权利职责：

- (一) 入驻团队有权利在自己划分示范基地按照自己的修复方式对土地或农作物进行操作，包括翻耕、淹水、施钝化材料等措施。

- (二) 入驻团队有权利申请对自己优秀的修复材料/技术进行展示。
- (三) 入驻团队要保证修复实验的连续性，一般一种技术或材料至少连续做 3 年以上的实验，禁止随意更换修复材料/方法。
- (四) 入驻团队要保证自己的修复实验不会影响其他团队实验的进行。
- (五) 入驻团队要定期汇报自己修复实验的进展情况。

第三章 入驻及运行流程、

第七条 修复示范基地入驻程序：

- (一) 填写申请表。各团队首先对基地的基本情况了解，确定自己的修复技术或材料的可行性，然后填报入驻申请表。
- (二) 初审。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对各团队申报的示范基地材料进行初审；
- (三) 评审。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选择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 (四) 入驻。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初步名单，报领导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合同，确定入驻示范基地。

第八条 修复示范基地运行流程：

- (一) 技术落地适应。每一种修复技术或材料刚进入示范基地，都需要在技术落地适应区进行 1 年的小区实验。每一个技术可选择 9 个小区，可分别设置低、中、高三个浓度，每个浓度处理设置三个重复。
- (二) 进行大田实验。对于达到修复效果的技术，根据小区实验情况选取修复效果较好的浓度，第二年开始进入相应的功能区进行大田实验。若三个浓度处理都未达到修复效果，需继续在技术落地适应区进行修复技术/材料的调整。

第四章 费用年限约定

第九条 每一个入驻团队都要保证自己的技术或材料在基地修复实验的连续性。一般修复要求最少实验年限为 3 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负责对示范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考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各入驻团队要服从预警团队的整体安排。

第十一条 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可以定期对入驻团队实验田进行田间取样，以了解修复效果。

第十二条 修复示范基地要运行五年以上，每年第四季度向环保所主管部门报告运行情况，包括各团队的修复成果、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等情况。

第十三条 对于严重违法本管理办法的入驻团队，我团队有权利要求其退出示范基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请入驻修复示范基地的有关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已经确认有入驻资格的取消其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环境监测与预警团队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